

案件編號：737/200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10 年 4 月 15 日

主題：

永久喪失部份工作能力的賠償金

8 月 14 日第 40/95/M 號法令

《民法典》第 558 條

喪失之利益

可預見之將來損害

《民法典》第 560 條第 6 款

衡平原則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由於案中事故非屬 8 月 14 日第 40/95/M 號法令所規範的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賠償範疇，故原告因該事故而身受的傷殘率之賠償金，不應以該法令所定的特別賠償制度和其第 47 條所預設的相關方程式來計算，而應按現行《民法典》的一般規定來判定。

二、根據《民法典》第 558 條的規定，損害賠償範圍亦包括受害人因受侵害而喪失之利益，而法院在定出損害賠償時，祇要屬可預見之將來損害，亦得考慮之。

三、 在事發時仍未滿十六歲的原告已被證實因該事故而身受百分之十五的永久傷殘率。從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來看，這定會導致他將來在就業時有所不便，並會喪失如屬健全時應得的部份收入。

四、 然而，由於原告在受傷時尚在求學，法院實無法得悉其「在就業下之」財產狀況，故祇能遵照《民法典》第 560 條第 6 款的規定，以衡平原則去定出涉及其永久喪失部份工作能力的賠償金。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第 737/2009 號案

(對司法裁判之上訴案)

上訴人： 澳門保險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 A

一、 案情敘述

2009 年 5 月 7 日，澳門行政法院就 A 於 2007 年 4 月 4 日原訴消防員 B、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澳門保險有限公司之第 111/08-AO 號索償案件作出一審裁判，裁定原告的請求祇部份成立，進而在風險責任的賠償制度下，判處該保險公司僅須向原告支付澳門幣壹拾伍萬元的精神損害賠償金、澳門幣肆仟貳佰元的財產性損害賠償金，及澳門幣肆拾伍萬元的因百分之十五的永久傷殘率而喪失部份工作收益之賠償金，合共澳門幣陸拾萬肆仟貳佰元，另加自判決確定生效日起計的法定利息（詳見卷宗第 145 至 148 頁的一審判決書原文）。

澳門保險有限公司不服，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認為由於卷宗並無任何涉及原告的學歷和其在受傷前或後的工作前景等資料，其百分之十五的永久傷殘率的賠償金額應按照澳門《民法典》第 560 條第 6 款的規定，以衡平原則定出，故上訴庭應把涉及這傷殘率的賠償金，由肆拾伍萬元減至壹拾伍萬元（詳見卷宗第 152 至 165 頁的 2009 年 7 月 1 日葡文上訴狀內容）。

針對這上訴，被上訴人 A 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提交答覆書，以請求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69 至 172 頁原文內容）。

上訴卷宗於 2009 年 9 月上呈後，裁判書製作人於同月 25 日對之作出初步審查，而應駐本院的檢察官 2009 年 10 月 20 日之請求，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附上一審判決書的葡文翻譯本，之後，檢察院於 2 月 2 日於卷宗第 200 至 201 頁內發表葡文書面意見，認為根據衡平原則，上訴庭應把涉及傷殘率的賠償金由肆拾伍萬元減至叁拾萬元。

經兩名助審法官分別於 3 月 5 日和 18 日對卷宗依法完成檢閱後，本合議庭現須對澳門保險有限公司的上訴作出裁判。

二、 裁判依據說明

由於上訴人明確表明其上訴的範圍祇局限於原告的傷殘率賠償金額，故行政法院是次判決內其他不受這上訴問題影響的一審決定（尤

其是包括有關法定利息起算日的決定)，於該判決通知日起計的法定 10 天平常上訴期屆滿日翌日（即 2009 年 5 月 22 日），已轉為確定。

而針對上訴人唯一實質提出的上述上訴問題而言，本院經審視行政法院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和卷宗所有文件資料，得知：

原告 A 在本案的交通意外於 2005 年 1 月 11 日發生時，仍未成年（其是在 1989 年 4 月 28 日出生 — 見卷宗第 66 頁的出生登記證明書），且尚在求學；其在是次意外發生前，身體所有器官健全、身體狀況良好、甚少生病；但經是次意外後，原告右大腿中段有兩段長 10 至 15 公分的肌肉壓凹，並仍感右大腿乏力，經醫學鑑定後，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為百分之十五。

原告在起訴狀第 32 至 34 條內，聲稱其預計的工作年齡為 18 至 60 歲，而其上述傷殘率嚴重影響其工作能力。行政法院最終把原告在這方面追討的（澳門幣伍拾捌萬零叁佰壹拾肆元貳角肆分）喪失工作能力賠償金，定為肆拾伍萬元。被告澳門保險有限公司現向本院要求把這已由原審裁定的金額減至澳門幣壹拾伍萬元。

但本院在具體審理這上訴問題之前，須指出，由於案中事故非屬 8 月 14 日第 40/95/M 號法令所規範的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賠償範疇，故原告因是次事故而身受的傷殘率之賠償金，不應以該法令所定的特別賠償制度和其第 47 條所預設的相關方程式來計算，而應按現行《民法典》的一般規定來判定。

根據《民法典》第 558 條的規定，損害賠償範圍亦包括受害人因受侵害而喪失之利益，而法院在定出損害賠償時，祇要屬可預見之將來損害，亦得考慮之。

原告已被證實因案中事故，身受百分之十五的永久傷殘率。從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來看，這定會導致他將來在就業時有所不便，並會喪失如屬健全時應得的部份收入。

然而，由於原告在受傷時尚在求學，法院實無法得悉其「在就業下之」財產狀況，故祇能遵照《民法典》第 560 條第 6 款的規定，以衡平原則去定出涉及其永久喪失部份工作能力的賠償金。

如此，本院考慮到原告所聲稱和要求法院考慮的預計工作年期和每月預計收入（澳門幣 5680 元），對一般祇具中學程度的本地勞工而言，已絕非屬「誇大」之詞，故應原告這般明確請求下，在此採納之，進而把原告的因百分之十五的傷殘率而喪失的部份工作收益的賠償金額，以下列程式來計算： $\$5680 \text{ 元月薪}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43 \text{ 年就業年期} \times 15\%$ （永久傷殘率）。

但由於原告將一次過獲發賠償，而非分43年按月收取賠償，本院認為原根據上述計算程式而得出的金額\$439632元，應相應減至\$330000元。

如此，澳門保險有限公司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

換言之，根據一審判決中因未受訴訟雙方具體質疑而早已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轉為確定的裁判內容和本上訴庭的上述裁定，今上訴的保險公司一共須向原告支付下列三項賠償金：

1. 涉及交通費、衣履和手機的財產性損害賠償\$4200元（澳門幣肆仟貳佰元正）；
2. 精神性損害賠償\$150000元（澳門幣壹拾伍萬元正）；
3. 因傷殘率而喪失部份工作收益的賠償\$330000元（澳門幣叁拾叁萬元正）。

三項金額總和為\$484200元（澳門幣肆拾捌萬肆仟貳佰元正），另加法定利息，直至全數付清為止。

由於上述第1和第2項的賠償金非屬上訴的對象，故相關法定利息，係由原審判決早已裁定的起息日，亦即由「判決確定生效」後（即由自2009年5月22日）便開始計算，而第3項金額的法定利息，則根據訴訟雙方從未質疑過的同一起息日準則，由本上訴裁判書轉為確定後才開始計算。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澳門保險有限公司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把行政法院就原告 A 的喪失部份工作收益而定出的賠償金，由澳門幣肆拾伍萬元正減至澳門幣叁拾叁萬元正（\$330000），因而上訴人應向原告支付財產性損害賠償金澳門幣肆仟貳佰元正（\$4200）、精神性損害賠償金澳門幣壹拾伍萬元正（\$150000）、涉及因傷殘率而喪失部份工作收益的賠償金澳門幣叁拾叁萬元正（\$330000），合共澳門幣肆拾捌萬肆仟貳佰元正（\$484200），另加法定利息（首兩項賠償金的利息，由2009年5月22日開始計算，而最後一項賠償金的利息，則由本上訴裁判書轉為確定後才始算），至全數付清為止。

上訴人和原告應按各自敗訴比例負擔本案在一審和二審的訴訟費用，但這並不影響原告已獲卷宗第87頁批示所批予的暫免支付訴訟費用的法援效力。而原告的法援律師在本二審上訴程序應得的澳門幣貳

仟元服務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10 年 4 月 15 日。

陳廣勝
(裁判書製作人)

Vítor Manuel Carvalho Coelho (高偉文)
(出席評議會的駐本院檢察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第一助審法官)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